

制裁 — 违法出口原产于伊朗的原油

2015 年 1 月 13 日

协会经理注意到在最近几个月，一些船舶企图违反制裁规定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霍尔费坝港以过驳作业 (STS) 方式出口原产于伊朗的原油。

这些原油可能会被惯常地描述为原产于伊拉克，在 STS 作业之前在巴士拉地区装载到转运船上。但是，这类文件不能根据表面记载来判断其真实性。最近几起案件中，石油供应船在驶过霍尔木兹海峡之前在伊朗装载货物，之后将这些表面上来自伊拉克的货物供给其他船舶，他船装货后便会驶往非受益于美国制裁法律豁免条款的国家。

协会不会为这类运输伊朗货物的船舶提供保险。如果会员运输该类货物，将会导致保险完全终止。提醒会员注意，向非受益于美国法律豁免条款的国家运输原产于伊朗的原油，可能导致美国当局对该船舶、船东及相关当事方采取措施。

有迹象表明偷运作业可能会很复杂，相关责任人可能会想尽一切办法掩盖货物的真实来源。货物单据看起来可能没有问题，而且可能没有证据显示特定当事方参与其中。因此，建议会员在阿拉伯湾进行 STS 作业时应非常谨慎。尤其建议会员在接收货物之前，应与港口代理核实，以确保在该区域采用 STS 转运方式提供货物的船舶确实是在货物文件中记载的港口装载货物。此外，还建议会员确保租约中包含适当的制裁条款。

会员如果对准备装载的货物有任何疑问或者顾虑，请联系协会经理。